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1549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及第10條。

部長石崇良出國
政務次長呂建德代行